

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習成果發表暨觀摩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習成果發表平台，藉由觀摩交流推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 邀請具有特色之個案，展示計畫執行成果及分享教學經驗，據以獎勵。
- (三) 瞭解實驗教育實施現況與有待解決之問題，增進相關單位有效之協助。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 (三) 協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與時間：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至 下午 2 時。

五、辦理地點：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集會所(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梅獅路 539 巷 1 號)。

六、實施方式：

項目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參加人員與說明事項
成果發表觀摩	5 月 4 日	08:00-16:00	場地布置 (前置作業)	仁美國中	仁美華德福部承辦人與工作人員
	5 月 5 日	08:20-08:50	報 到	1. 教育局 2. 仁美國中 (地點:仁美國中集會所)	仁美華德福部承辦人與工作人員
		08:50-09:10	開幕式 頒發感謝狀		1. 106 學年度計畫個案申請人與學生全體 2. 徵求 2 個個案分享 3. 徵求 8-10 個個案資料展示交流。 4. 報名表如附件一
		09:10-09:40	個案分享：A		
		09:40-10:10	個案分享：B		
		10:10-13:00	成果觀摩小型博覽會		
	13:00-14:00	意見交流			
※停車資訊：活動當日提供仁美國中校內外停車場供與會者停放汽車(校內約 45 個車位，停滿為止，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前往)。					

七、參加人員：預計 300 人(含工作人員)

- (一) 教育局相關人員
- (二)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委員

- (三) 本市 106 學年度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庭
- (四) 實驗教育學生設籍學校師長
- (五) 仁美國中與平興國小工作人員

八、報名方式：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連結以下網址報名：<https://goo.gl/VUPtpM>。（有任何問題請電洽仁美國中華德福部張瑄宜主任：03-4641123#211、213）

九、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分享家長，請準備 20 分鐘報告內容。【紙本資料交由仁美國中代為印製】

十、差假：參加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行處理，不支代課鐘點費。

十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之工作實施計畫年度經費支應。

十二、因活動當天適逢假日，學校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結束 6 個月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

十三、獎勵：

本計畫圓滿完成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工作相關人員獎勵嘉獎 1 次 4 人，獎狀 1 張 4 人；分享及資料展示攤位之個案發感謝獎 1 張。

十四、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